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77.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1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ZA907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实际需要投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08元/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8.08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对符合条件予以解锁的激励对象中“满足行权系数0.8的”11名激励对象，按30%比例的0.8倍解锁；对解锁后剩余的0.2倍部分由平煤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数2.016万股。

2、对10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等原因，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9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

鉴于目前公司存在以上两种回购情况，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936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原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12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6,379,345股变更为2,475,139,985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7,160	0.28	-1,239,360	5,797,8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342,185	99.72	0	2,469,342,185	99.77
总股本	2,476,379,345	100	-1,239,360	2,475,139,985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8月19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平煤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8.08元/股

A=3.12元/股，k≈-0.05%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2,476,379,345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8.0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平煤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8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92万股；1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2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936万股	123.936万股	2024年8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平煤股份回购注销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3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92万股；1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2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93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9.7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65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相关11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6,379,345股变更为2,475,139,98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37,160	-1,239,360	5,797,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342,185	0	2,469,342,185
股份合计	2,476,379,345	-1,239,360	2,475,139,985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8月19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合计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37,311,605股减少至35,428,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85%减少至18.7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正常股权变动行为，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股东基石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8月20日，基石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2,829股，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基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立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8,3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2556446G

主要股东：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683.SH）持股43.0835%、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40%、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514%、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7088%、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39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118%、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17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13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基石基金	集中竞价	2022/10/24-2022/12/23	1,333,122	0.7093%
基石基金	集中竞价	2023/9/4-2023/12/29	546,207	0.2895%
基石基金	集中竞价	2024/8/20	3,500	0.0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783	2.84%	3,449,954	1.83%
合计	5,332,783	2.84%	3,449,954	1.83%

备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李燕	√
1.02	吴跃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9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吴跃辉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燕	
1.02	吴跃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华